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正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9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「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」應刪除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被告係犯行使變造車牌罪，應予更正）。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 靖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0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47936號

16 被 告 陳正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陳正立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號牌
23 2面因超速而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
24 民國113年8月25日前某時，先透過蝦皮拍賣網站向不詳店家
25 購買任意車號牌，該店家隨寄出偽造之「BTV-7187號」號車
26 號牌2面，陳正立於113年8月25日某時將該偽造車牌2面懸掛
27 於上開自用小客車並駕駛該車上路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
28 監理機關對車輛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
29 性。嗣於113年8月25日00時30分許，駕駛上開懸掛偽造BTV-
30 7187號車號牌之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與三
31 信路口前，為員警查獲，並扣得上揭車牌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正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5 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06 汽車車籍資料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並有偽造之
07 BTV-7187號車號牌2面扣案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按汽車號牌係監理機關所發之行車許可憑證，應屬刑法第21
09 2條所規定特許證之一種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
10 條、第212條行使變造車牌罪嫌。其變造車牌後，持以行
11 使，變造之輕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
12 罪。扣案之車號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犯本罪所用之物請依刑
13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8 檢 察 官 陳 香 君